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车辆零星租赁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:

1. 2026年度车辆零星租赁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74人, 营业收入为30543万元, 资产总额为4395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1月9日

